

主題查經(3)：神就是愛

有一位基督徒說：「我一直都很愛神，但神好像並不愛我。」這話有問題，難道神偏心，止住祂的慈愛嗎？聖經告訴我們，神就是愛，有了神，就有了愛；每位基督徒重生成為神的兒女，就得著這愛，並且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神就愛我們。但我們常以人的愛來衡量神的愛，以自我為中心來感覺神的愛，因而感覺不到。所以，不是神不愛我們，而是我們離棄這愛。然而，神不背乎自己，祂就是愛，祂的愛永不止息，祂愛我們就必愛到底，這是祂給我們最寶貴的應許。

【經文閱讀】約翰一書 4:7-10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生的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什麼是愛？請給愛下一個定義？神的愛和人的愛有何不同？〔自由討論〕
2. 「神就是愛」是指新約，還是舊約的神？(出 34:6-7; 詩 136:1-26; 耶 3:12)
3. 神如何愛我們？人如何體會神的愛？(約 13:1; 17:23/ 約一 3:16; 羅 5:5; 8:39)
4. 何謂「由神生的」？為何以此判斷人有沒有愛心？(約 1:12-13 / 約 5:42-43)
5. 誰能「認識神」？誰「不認識神」？(太 11:27; 約 8:19 / 林前 1:21; 加 4:8)
6. 神如何向世人顯明祂的愛？(徒 17:24-25; 太 5:43-48; 羅 5:8; 8:32; 約 3:16)
7. 我們如何表達對神的愛？(約 13:34-35; 14:15, 21, 23, 約一 3:16; 4:20; 5:1-3)
8. 有愛心的人和沒有愛心的人有何不同？其結局有何差別？(約一 3:10, 14-15; 林前 8:3; 16:22; 弗 4:18)

【結論】

愛是神的本質，就像永生、真理，和光都是神的本質，不是人所能製造出來的，是在神裡面的，必須與神連接才能得著。神的愛不同於人的愛，不是出於血氣、情慾、人意，而是從神來的，這愛不是抓取佔有，而是施捨給與。要領受神的愛，就要住在神裡面，效法基督的樣式，不是按自己所以為的，來經歷這愛。當我們有了神的愛，這愛就自然流露出來，使我們能彼此相愛。若我們不能彼此相愛，就表示我們沒有神的愛，也就沒有神的生命，真理和真光也不在其中。我們彼此相愛，別人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，因為我們裡面有主的愛，有主的生命和形像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請分享個人初次被神的愛摸著的經歷，並請描述這愛的感覺。
2. 就個人的經歷，請分享自己「做」了什麼，才比較容易感覺神的愛。